

证券代码：837971

证券简称：锦玛工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凌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龚万芳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2022 年，公司用心经营，改进策略，使业绩稳定增长，严控成本，规范管理。但随着 2022 年社会经济竞争的加剧、原材料人力资源成本等的不断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公司需更加努力，不断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 2022 年里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业务发展更加顺畅，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971，（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梯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971，（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梯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国柱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